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要求股東投票的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ZTO。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無論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告並不構成向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司或其代理銷售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若干非美國人士進行離岸交易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香港或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香港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且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香港或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亦無意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發售15億美元可換股優先票據、
限價看漲交易及同步股份購回之定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售先前於2026年2月4日（香港交易時段後）公佈的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之定價資料。票據已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向屬「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的非美國人士發售。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4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 交割日： 預計為2026年2月9日，或購買協議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需符合「條件」。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票據初始買方（「**初始買方**」）的代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購買： 受「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向初始買方出售，而各初始買方同意（各自而非共同）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票據，購買價為票據本金金額的98.9%。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告知本公司，票據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售及配售。

條件：

購買票據的完成須符合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包括：

- (i)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進行票據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 (ii) 初始買方已取得相關監管文件及存檔、管理證書及法律意見；
- (iii) 若干禁售函已交付初始買方（請參閱下文「禁售」一節）；
- (iv) 簽署及交付與票據及限價看漲交易相關的交易文件，且該等文件將於交割日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v) 票據應符合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進行結算和交收的條件。

終止：

若於簽立及交付購買協議之後及交割日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始買方可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 (i) 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普遍被暫停或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被暫停或嚴重限制；
- (iii) 美國聯邦、紐約州、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iv) 涉及美國、中國或香港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或中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開戰；或
- (v) 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繼續推進票據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禁售：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各自同意，除購買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外，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票據發售定價日後90天止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買賣其美國存託股或股份。

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票據。

形式及面值： 票據的面值最低為200,000美元及超出該金額則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遞增。

評級： 票據預計將獲穆迪評級為A3及惠譽評級為A-。

發行價： 票據本金金額100%，另加自2026年2月9日起（包括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如有）。

利息及付息日期： 每年0.925%，須於每年的3月1日及9月1日每半年末期支付一次，由2026年9月1日起計。

換股權： 持有人不得在票據首次發行最後日期後第40天之前的任何時間轉換票據。於該日期後，持有人可按其意願，在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之前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最低金額為200,000美元或超出該金額且為1,000美元完整倍數的任何金額。

轉換時結算： 轉換時，將按本公司選擇以現金、A類普通股或現金與A類普通股的組合結算。

轉換票據時應予交付的A類普通股（如有）（「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調整）約為每股轉換股份30.947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241.79港元），較：

- (i) 2026年2月3日（即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22.51美元溢價約37.5%（按預設港元匯率轉換）；
- (ii) 2026年2月4日（即購買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179.10港元溢價約35.0%；及
- (iii) 緊接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A類普通股173.24港元溢價約39.6%。

轉換價於發生慣常規定事件時進行調整，其中包括：現金或股份股息分派、股份拆細、股份合併、A類普通股的供股或發行A類普通股的期權（直接或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以及按票據條款規定就收購或交換要約支付A類普通股的款項（直接或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載列的基準價。

轉換價乃參考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最新報告的收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換價可進行票據條款所載的常規預設調整。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04.1百萬美元及根據票據可發行的48,469,500股轉換股份（不包括調整及補償調整）（基於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票據32.3130股股份的初始轉換率），預計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28.9692美元。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4,846.95美元及市值為8,680,887,450港元，乃基於購買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股A類普通股179.1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到期日： 除非提前轉換、贖回或購回，則票據將於2031年3月1日到期。

贖回： 票據的條款訂明可贖回票據的情況。

票據持有人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其意願於2029年3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票據，購回價相當於擬購回票據的本金金額的100%，加上截至適用購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贖回：

- (i) 可選性贖回：本公司可按其意願在2029年3月6日或之後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條件為於截至緊接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包括該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類普通股的最新呈報銷售價格有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達當時有效票據轉換價的最少130%，贖回價相當於擬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的100%，另加（除極少數情況外）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 (ii) 清除性贖回：如原有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不足10%於有關日期仍發行在外，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當於擬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 (iii) 稅務性贖回：本公司可在出現若干稅務相關事件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轉讓限制： 票據或轉換票據時應予交付的A類普通股(如有)尚未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受限於票據條款項下所載的轉讓限制。於票據最初發行日期起計40天(「分銷合規期結束日期」)之前，票據持有人僅可將任何票據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美國境外的屬「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的非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轉讓。於分銷合規期結束日期後且於票據最初發行最後日期起計一年之前，票據持有人僅可將任何票據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合理信賴為「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轉讓。於(i)票據最初發行最後日期起計一年後之日，或證券法第144條或其任何後續規定允許之較短期限；及(ii)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如有)(以較後者為準)之前，轉換票據後可交付的A類普通股(如有)將受限於票據條款項下所載的轉讓限制。

地位： 票據將成為本集團的一般無擔保責任，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於所有在受償權利方面明確從屬於該等票據的債務。票據的受償權利將與本集團所有並非如此從屬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或出售。票據及轉換票據時應予交付的A類普通股(如有)尚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外，票據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須遵守票據所載轉讓限制。本公告載有關於尚在進行中的票據發售之資料，無法保證票據發售事項將會完成。

限價看漲交易

就票據定價而言，本公司已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買方及／或其聯屬人士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期權交易對手」)訂立限價看漲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期權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限價看漲交易通常旨在減少轉換票據時對本公司A類普通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本公司須支付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現金付款，惟該等潛在攤薄減少及／或現金付款抵銷(視情況而定)受初始為35.9906美元的上限所規限(該上限較2026年2月4日每股A類普通股179.10港元的最新呈報銷售價格(按預先確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溢價57.0%並受若干慣常調整所規限)，且受限於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選擇以現金結算限價看漲交易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結算限價看漲交易時將不會從期權交易對手處收取任何A類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限價看漲交易將收取的A類普通股(如有)將被註銷。

訂立限價看漲交易的限價看漲期權溢價約為76.95百萬美元，佔票據本金總額約5.1%。

就建立限價看漲交易的初始對沖倉位而言，期權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計將於票據定價的同時或其後不久，透過私下協商交易購買其對沖及／或訂立各項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衍生工具交易。該活動可能於當時產生提高（或減少任何跌幅）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其他證券及票據市場價的影響。

此外，期權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於票據定價後及票據到期前，透過訂立或平倉各項與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交易及／或在二級市場交易中購買或出售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調整彼等的對沖倉位（且期權交易對手很可能在本公司因任何基本面變動購回日期、購回日期或其他情況購回票據或轉換票據後（在每種情況下，如本公司選擇提前平倉相關部分的限價看漲交易）亦會如此行事）。該活動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或票據價格的影響（如有，包括方向或幅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目前無法確定。任何該類活動可能導致或避免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或票據價格上升或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持有人是否轉換彼等的票據以及持有人於轉換彼等的票據時將收取的代價價值。此外，任何期權交易對手可隨時選擇參與或停止參與任何該等交易及活動（無論是否發出通知），彼等的決定將由彼等自行酌情決定，且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就限價看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i)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規定，以使本公司獲准於根據限價看漲交易（可能構成場外股份購回）可能場外交付A類普通股後的30日內進行進一步股份發行（包括宣佈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批准豁免遵守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同步股份購回

於票據定價的同時，本公司同意透過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場外私下協商交易中向若干票據購買者購回約18,254,400股A類普通股（分別佔(i)於2026年2月3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2.29%；及(ii)轉換股份數目約37.66%）（該等交易稱為「同步股份購回」）。預計票據購買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預計同步股份購回下A類普通股的賣方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同步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購回的A類普通股將被註銷。同步股份購回預計將促進有意對其票據投資進行對沖的票據購買者的初始對沖，原因為本公司擬在考慮期權交易對手限價看漲交易初始對沖後，購回該交易初始(delta)的可用部分。這將使該等票據購買者能夠建立與其票據投資的商業合理初始對沖大致對應的淡倉。同步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該計劃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同步股份購回的每股購買價為2026年2月4日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A類普通股179.10港元。

預計同步股份購回將於2026年2月9日前後結算。

除同步股份購回外，本公司亦可於票據發售交割後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同步股份購回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未來在市場上購回將由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且整體而言，預計將抵銷票據轉換時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者）產生的潛在攤薄。

就同步股份購回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i)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規定；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批准豁免遵守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除票據發售及上市規則第10.06(3)(a)條附註所載情況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於同時進行購回後30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發行新A類普通股或公佈擬發行新A類普通股。

於完成票據發售及同步股份購回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2026年2月3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同步股份購回及票據發售完成後（即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票據）（假設並無轉換票據）；及(iii)緊隨同步股份購回及票據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2026年2月3日			緊隨同步股份購回及 票據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轉換票據)			緊隨同步股份購回及 票據按初始轉換價悉數 轉換完成後		
	實益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	實益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實益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	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股東									
賴梅松先生 (包括其聯繫人) ⁽³⁾	4,787,381股 A類普通股	0.60%	0.18%	4,787,381股 A類普通股	0.62%	0.18%	4,787,381股 A類普通股	0.58%	0.18%
	206,100,000股 B類普通股	25.91%	77.76%	206,100,000股 B類普通股	26.52%	78.30%	206,100,000股 B類普通股	24.96%	76.88%
	-	-	-	-	-	-	48,469,500股 A類普通股	5.87%	1.81%
轉換股份持有人 ⁽⁴⁾									
其他股東	584,640,788 股A類普通股	73.49%	22.06%	566,386,388股 A類普通股	72.87%	21.52%	566,386,388股 A類普通股	68.59%	21.13%
總計	795,528,169 股股份	100%	100%	777,273,769 股股份	100%	100%	825,743,269 股股份	100%	1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2月3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合共795,528,169股股份（包括589,428,169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假設自2026年2月3日起至緊隨同步股份購回及票據發售完成後之日以及緊隨悉數轉換票據完成後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3) 股份數目不包括(a)賴梅松先生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ZTO E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964,765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經濟權利，該等權利與其在ZTO Es Holding Limited的比例間接所有權相對應，即(i)收取股息(如有)及(ii)指示處置該等股份的權力；及(b)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賴梅松先生以供購買450,000股A類普通股的450,000份股份期權。
- (4) 票據轉換僅可以A類普通股結算。

此外，預計限價看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量發生重大變動。

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票據發售、限價看漲交易以及同步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裨益

經扣除初始買方的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預計自票據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404.1百萬美元(相當於10,970.1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最多1,000百萬美元用於再融資，以為近期根據其股份購回計劃不時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提供資金(取決於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ii)約500百萬美元用於為同步股份購回及限價看漲交易的溢價提供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票據發售將為本集團日後戰略發展提供良機，同時補充本集團資本基礎。此外，票據發售亦將有利於各方整合各自實力及資源，從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並發揮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參與的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票據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限價看漲交易」一節所載，限價看漲交易通常旨在減少轉換票據時對本公司A類普通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本公司須支付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現金付款，而上述減少潛在攤薄及／或抵銷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受上限規限，因此限價看漲交易預計將促進票據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限價看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同步股份購回」一節所載，就同步股份購回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活動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且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同步股份購回預計將有助於擬對票據投資進行對沖的票據買方進行初始對沖，並有助於該等買方參與票據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步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使用，而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0,893,698股。

如上文所披露，於按初始轉換價每股A類普通股30.9473美元悉數行使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發行合共約48,469,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截至2026年2月3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約6.1%。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據此發行票據及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申請票據上市及允許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票據時擬發行的A類普通股(如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時應予交付的A類普通股(如有)的轉讓及轉售限制，請參閱上文「轉讓限制」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證券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快遞公司。

釋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限價看漲交易」	指	本公司與期權交易對手訂立的限價看漲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限價看漲交易」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普通股擁有10票表決權
「本公司」或 「中通」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同步股份購回」	指	具有本公告「同步股份購回」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票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法」	指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17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配發、發行或處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數目為160,893,698股A類普通股，即(a)於2025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即804,468,490股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
「票據發售」	指	發售票據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買方就票據發售於2026年2月4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如文義需要)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賴梅松

香港，2026年2月4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0美元兌7.812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許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Herman YU先生及謝芳女士。